

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迁商字〔2024〕4号

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关于印发《2024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迁安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科室：

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河北省委省政府、唐山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切实推动和规范商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商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唐山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目标。依法监管，落实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迹、责任可追溯。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一是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

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二是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正、公开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

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四是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执法的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